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前。請自行上本校

網 <http://www.cg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區下載使用，請以 A4 格式紙張下載列印。

貳、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第1招	115年6月26日~114年6月30日	115年7月01日(三)	115年7月01日(三)
第2招	同上	115年7月02日(四)	115年7月02日(四)
第3招	同上	115年7月03日(五)	115年7月03日(五)
	同上	115年7月06日(一)	115年7月06日(一)
	同上	115年7月07日(二)	115年7月07日(二)
	同上	115年7月08日(三)	115年7月08日(三)
	同上	115年7月09日(四)	115年7月09日(四)
	同上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10日(五)
	同上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13日(一)
	同上	115年7月14日(二)	115年7月14日(二)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學校地址及聯絡電話：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31號）

電話：29565592轉101(教務處)或601(人事室)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間：自115年7月1(星期三)至缺額甄聘完畢止，請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上午8:00-9:00於本校二樓人事室進行報名。

陸、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及聘期說明
普通科代理教師(普通班導師)	8	若干	1. 實(懸)7名、課稅經費加置1名(員額以局端核定為主)。
體育代理教師	2	若干	1. 課稅經費加置缺2名(員額以局端核定為主)。 2. 須協助排球校隊訓練。 3. 具游泳教練證尤佳。
普通科代理教師(任教科目為社會科。)	2	若干	1. 課稅經費加置缺2名(員額以局端核定為主)。 2. 以3年級15節社會+4年級3節自然+2年級2節健康1人 3. 以5年級15節社會+4年級3節社會+2年級2節健康1人 (任課科目及節次為預估，學校得依實際課務編排調整)

組織創新鐘點費代課教師	1	若干	1. 以社會9節+5年級11節校訂1人，上課時間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2. 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但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3. 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4.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課以鐘點費405元 (任課科目及節次為預估，學校得依實際課務編排調整)
英文鐘點教師	1	若干	1. 低及中年級英文7節(英語資格請詳閱附件六)，上課時間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2. 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但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3. 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4.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課以鐘點費405元計。 5. 如因校內排課因素增加節數或鐘點教師員額，由現況調整節數、年級或備取依成績高低遞補。 (任課科目及節次為預估，學校得依實際課務編排調整)
鐘點教師	2	若干	1. 以健康、校訂、生活專長為優先，每人約20節，上課時間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 2. 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但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3. 錄取人員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4.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課以鐘點費405元計。 5. 如因校內排課因素增加節數或鐘點教師員額，由現況調整節數、年級或備取依成績高低遞補。 (任課科目及節次為預估，學校得依實際課務編排調整)

附註：

1.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2. 錄取員額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主。
3. 代理教師聘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自115年08月0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4. 鐘點教師聘期暫訂自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06月30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5. 課稅經費加置員額，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課稅經費加置缺代理教師，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柒、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

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甄選資格
第3條第3項 第1、2、3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捌、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A4格式〉報名，請繳交正本、請事先印製好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三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暨審查表（附件一）

二、准考證（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資料表（附件三）

四、具結同意書（附件四）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身障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八、體育相關專長等證明文件。

九、教學演示教案紙本一式三份(附件五為參考格式)

十、第1次甄選者檢附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玖、報名費：免報名費。

拾、甄選日程及地點：

一、依甄選日期上午9時15分在本校3樓304班教室

二、時間：上午9時20分起甄試。

拾壹、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第1次甄選階段：

1.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資格考)。

2. 教學演示佔總分50%(10分鐘)、口試佔總分50%(10分鐘)。

二、第2次以後甄選階段：

1. 所有考生均參加學校自辦筆試成績佔總10%，筆試地點為本校3樓304教室。(筆試時間40分鐘，逾時20分鐘不得入場，未考滿20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與教材教法，採申論題方式考試。)

2. 教學演示佔總分45%(10分鐘)、口試佔總分45%(10分鐘)。

三、教學演示：

1. 普通科代理老師試教以五年級的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為主，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
2. 社會加置代理教師試教以高年級社會領域為主，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
3. 體育代理教師試教以該專長領域，版本、單元範圍自選。
4. 組創鐘點代課教師試教以該中年級社會，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
5. 英文鐘點代課教師試教以該低年級，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
6. 鐘點代課教師試教以該中年級，版本單元自選一課試教。
7. 其他注意事項

- (1) 試教應與報考類科相同，否則不予計分，並自備教具及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 (2) 試教現場僅提供黑板、粉筆。

四、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理論、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特色課程等。

五、應試當天，須按時完成報到手續，應試當場若唱名未到者，則列為延後甄試，惟各應試場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拾貳、錄取標準：

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簽聘；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從缺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均相同由教評會開會決議。

拾參、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時間得依報考人數及甄試作業調整，以錄取公告為主)，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路公告者為準，電話通知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查詢電話：(02) 29565592轉601或101

二、上網查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ges.ntpc.edu.tw>)

拾肆、複查成績於甄選當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止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評會申請複查並繳交手續費100元整。

拾伍、報到簽約：

一、錄取正取者應於甄選當日錄取公告上所載之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親自到本校二樓人事室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本校將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三、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惟學校可優先錄用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

四、待遇：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五、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 六、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拾陸、附註：

- 一、核薪方式：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二、本校得視情況採分組教學演示進行甄選作業。
- 三、甄選名額如有異動，以甄選當日公告人數為準。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告於在本校門首、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五、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七、申訴專線：02-29565592—601或101

新北市重慶國小115年度第()次普通科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

報考類別： A 普通科 B 體育科 C 社會科

D 組創鐘點教師 E 英文鐘點教師 F 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2 吋半身正面相片。
電話	H: 手機:	Line ID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畢業 日期		證書字號		
主修		輔修		是否有合 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信箱			居住 地址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簡要 自傳	(自我介紹、興趣、專長、教學理念、特殊表現、為何報考本校)					
應繳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暨審查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資料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結同意書(請務必簽名或蓋章)(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大學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格教師證(第一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第二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障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如體育相關專長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學演示教案紙本一式三份(附件五為參考 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 第一次甄選者檢附新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發件	1. 發還證件 2. 發給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重慶國小115年度第()次一般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

報考類別： A 普通科 B 體育科 C 社會科

D 組創鐘點教師 E 英文鐘點教師 F 鐘點教師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之2吋大頭照一張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甄 試 項 目 ●	試別	主試者簽章
	筆試	
	試教	
	口試	

★各次招考甄選日期：

次數	甄選日期	次數	甄選日期
第1招	115年7月01日(三)	第3招	115年7月08日(三)
第2招	115年7月02日(四)		115年7月09日(四)
第3招	115年7月03日(五)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06日(一)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07日(二)		115年7月14日(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上午08:00-09:00於本校二樓人事室進行報名。

★報到時間及地點：依上列各次招考日期，上午9時15分在本校3樓教務處報到完畢，9時20分開始甄選。

★注意事項：教務處

1. 應試者請準備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
2.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一般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108新課綱版本)-參考格式**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節
單元名稱			
本節課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學生經驗			
本節課學習目標(學生學習策略與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

英語文科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6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1.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2. 達到新北市 CEFR 架構之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9）。
5.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1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英文聽寫 (PELC)	Specialist Tier 4 528分(含)以上 同時符合 Writing Tier 1 80分(含)以上	聽、寫	➤ 資料參考：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驗 (PVQC)	Expert Tier 5 470分(含)以上 同時 Spelling Tier 3 60分(含)以上 或 Specialist Tier 5 470分(含)以上 同時 Spelling Tier 5 80分(含)以上	聽讀寫	➤ 資料參考：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